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有關收購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  
43.43%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附錄二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將促使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購買及賣方須出售待售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發行之股份，以支付購買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TN股份」	指	DTTNCo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DTTNCo」	指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總商會」	指	香港總商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協議」	指	DTTNC <sub>o</sub> 之經營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DTTNC <sub>o</sub> 與政府訂立
「建議收購」	指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DTTNC <sub>o</sub> 之43.43%股權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DTTNC <sub>o</sub> 之58,740,000股股份，佔DTTNC <sub>o</sub> 已發行股本43.43%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TTNC <sub>o</sub> 之股東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及DTTNC <sub>o</sub> 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賣方」	指 (i) 財政司司長法團；(ii) 香港工業總會；(iii)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iv)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v) 香港總商會；(vi) 香港印度商會；及(vii) 香港出口商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執行董事：**

余國雄先生  
鍾順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J.P. (主席)  
翟迪強先生  
羅四維先生  
WEBB Lawrence 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葉承智先生  
陳慧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立基先生  
袁金浩先生  
鍾維國先生  
吳偉聰先生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  
43.43%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建議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後之四個星期內促使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彼等之待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協議、建議收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有關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之資料。

### 協議

#### 擬定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除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條款

根據協議,賣方須以待售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並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權益及不利權益之待售股份,連同於完成時待售股份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代價

倘選擇以現金支付待售股份,總代價將為港幣18,796,8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或倘選擇以代價股份付款,總代價將為港幣19,971,6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4元。倘選擇以股份付款,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高於選擇以現金付款,以鼓勵賣方選擇以股份付款,從而減輕本集團就收購所承受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以下其中一種由賣方選擇並於訂立協議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支付代價:

- (a) 現金;或

## 董事會函件

(b) 發行代價股份，須按照以下方程式釐定：

$$\text{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 \text{港幣} 0.34 \text{ 元} \times \text{NP/IP}$$

而：

NP = 賣方於 DTTNCo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IP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該發行價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5 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但不得低於每股港幣 0.42 元。

代價由董事經考慮 DTTNCo 於建議收購後之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及 DTTNCo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42,500,000 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基於所有賣方選擇上文 (b) 項之選擇及假設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其最低水平（按照於該公告日期前最後收市價折讓 20%，或該公告日期前 5 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即相等於每股港幣 0.42 元），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47,551,431 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建議收購之代價，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11% 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約 5.76%。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代價股份並無任何出售限制。

###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就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之批准須維持有效及並未撤回；
- (ii) 本公司獲得各賣方放棄其對其他賣方出售 DTTNCo 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對經營協議在形式及內容上作出本公司滿意之修訂，或取消該協議；



## 董事會函件

(v) 所有賣方、本公司與DTTNC<sub>o</sub>訂立文據，以取消股東協議及相關附加契據，各方據此(其中包括)互相豁免股東協議及附加契據項下之權利及互相解除股東協議及附加契據項下之進一步義務及責任；及

(vi) 取得DTTNC<sub>o</sub>滿意之進行協議項下交易所需之所有第三方同意。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以上條件(iv)、(v)及(vi)。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協議執行日期起7天內(或各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即告無效及失效並終止有效，而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賣方</b>				
財政司司長法團	95,673,000	12.29	121,173,000	14.67
<b>董事</b>	1,860,000	0.24	1,860,000	0.23
<b>公眾人士：</b>				
<b>－賣方</b>				
香港工業總會	25,000,000	3.21	31,071,429	3.76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 有限公司	1,562,500	0.20	1,829,643	0.22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	—	267,143	0.03
香港總商會	29,375,000	3.78	41,517,858	5.03
香港印度商會	—	—	3,035,715	0.37
香港出口商會	—	—	267,143	0.03
<b>－其他公眾人士</b>	624,835,555	80.28	624,835,555	75.66
	<b>778,306,055</b>	<b>100.00</b>	<b>825,857,486</b>	<b>100.00</b>

附註：基於所有賣方選擇以代價股份付款及假設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其最低水平（即每股港幣0.42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國際商界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股份。

## 有關DTTNC0之資料

DTTNC0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作為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實施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igital Trade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DTTN」)形式的電子架構的一項重要舉措，以維持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和地區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本公司當時呈交建議書，並經香港物流發展局建議，與政府就發展及營運DTTN展開磋商。其後，DTTNC0與政府訂立經營協議，以界定DTTN的服務範圍、服務水平、價格模式及實施時間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DTTNC0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3,700,000元及港幣43,200,000元。董事相信，DTTNC0過往兩個年度錄得之業績欠佳乃主要由於客戶加入及參與活動之比率低於預期，其乃由於根據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局限了DTTN之發展潛力所致。例如，根據經營協議，DTTNC0的營運須受一套指導原則所規限，其中包括限制DTTNC0提供增值應用服務以及在首個五年內設置DTTN用戶應付費用之上限，而該等費用僅可以在與政府磋商後提高至上限以上。於過往數年，DTTNC0遇到客戶因彼等僅可使用DTTN進行單純的文件交換及DTTN不能提供增值應用服務，成效有限，故不願意及／或拒絕使用DTTN的情況。

DTTNC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8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DTTNC0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DTTNC0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2,500,000元。DTTNC0的淨現金狀況亦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8,900,00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1,500,000元，主要由期間產生之經營虧損所致。董事認為，倘DTTNC0在其目前經營模式下(如經營協議所限制)繼續出現虧損，則DTTNC0之現金狀況將被耗盡，而在缺乏股東新注資之情況下，實難維持DTTNC0的持續經營。

雖有DTTNC0自其成立以來所面對的困難，董事仍認為DTTN屬優秀業務理念(其亦獲得其利益相關方認同)並於香港貿易及物流行業之長遠發展中舉足輕重。香港為全球最重要金融及貿易樞紐之一。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之數字，香港於二

## 董事會函件

零零七年之出口總量達港幣26,880億元，於過往五年中，出口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44%之速度增長。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全年，以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一至第三季度之港口貨物出口量統計數字迄今與同期相比分別增長約3.02%及約9.79%。董事相信，提供共同電子平台以促進貿易及物流業供應鏈內之資訊流通的DTTN將從貿易業之不斷增長中受惠，因此得以提高DTTN服務之需求。

此外，中國市場是DTTNCo的新商機。中國已成為香港最重要貿易夥伴之一。隨著中國與香港之貿易活動日益頻繁，加上DTTNCo能提供一個進行電子商務及促進貿易與物流業供應鏈之間之信息交流之共同電子平台(特別為中小企業採用)，董事相信存在DTTNCo可尋求開發之商機，而且DTTNCo將可從香港之貿易行業及其在香港以外之貿易夥伴之持續增長中受惠。

董事因此曾考慮不同方案以協助DTTNCo扭轉虧損狀況，以確保其長期有效營運及成功。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財政司司長法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成立之單一法團。

香港工業總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1章香港工業總會條例成立，旨在發展及維護香港工商界之利益，及就影響商界之政策及立法向政府提供建議。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為非牟利組織，旨在推動、保護及發展貨物運輸，特別是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業務。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為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之獨立組織，旨在保護及促進香港出口商、進口商、貿易商及製造商有關貨物運輸之利益。

香港總商會於一八六一年成立，為自負盈虧之非牟利工商組織，旨在監察及保護一般商業利益，收集所有有關商界利益之信息並與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溝通。

香港印度商會於一九五二年成立，旨在促進及保護香港及華南之商務，及代表印度社群就香港之商業利益事宜發表意見。

香港出口商會於一九五五年成立，與本地及海外貿易組織聯繫緊密，旨在保障香港出口貿易之利益及為出口商拓展商機。

###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聯繫政府及商界，而DTTNC<sub>o</sub>為貿易、物流及金融業之電子資訊交流提供平台。DTTNC<sub>o</sub>現由本公司擁有56.57%股權。於簽訂及完成協議後，DTTNC<sub>o</sub>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是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一部分，對本公司有策略價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中報內所述，本公司有意對DTTNC<sub>o</sub>之發展取得更顯著進展。董事相信，建議收購將有助本公司及DTTNC<sub>o</sub>之業務整合，從而可改善業務及實現協同效益。於完成後，DTTNC<sub>o</sub>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DTTNC<sub>o</sub>屆時可納入本公司業務之中，從而可共享業務及營運資源以及節省成本，故可實現成本上之協同效益。此外，DTTNC<sub>o</sub>之業務平台亦可與本公司之服務平台整合。再者，於完成後，經營協議將得到修訂或取消，因此可消除經營協議對DTTNC<sub>o</sub>經營之限制。隨著有關限制之消除，DTTNC<sub>o</sub>可將其增值應用服務與基本文件交換服務進行捆綁，為客戶提供更多價值及利益，從而使DTTNC<sub>o</sub>更能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預期可提高其商業可行性及在未來帶來更多業務機遇。建議收購亦是本集團建立本身的電子平台，以發掘中國物流業之業務潛力及參與中國市場之電子商務業務之另一途徑。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已具體落實，而最終買賣協議亦將不會與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協議之條款存有重大差異。倘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重新批准。

### **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建議收購後，DTTNC<sub>o</sub>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將相應地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329,300,000元，當中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港幣31,700,000元，代表本公司於DTTNC<sub>o</sub>中之權益。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DTTNC<sub>o</sub>之資產與負債總額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內。預期本集團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錄得相當於代價與應佔DTTNC<sub>o</sub>資產淨值43.43%權益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之商譽。如所有賣方均選擇現金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按該等付款金額減少。基於上文所述及DTTNC<sub>o</su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42,500,000元，倘所有賣方均選擇現金付款，預期完成後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如所有賣方選擇代價股份，預期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主要因於建議收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為港幣76,200,000元。DTTNC<sub>o</su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港幣43,200,000元。於完成建議收購後，本集團之純利預期將因本集團100%吸收DTTNC<sub>o</sub>之除稅後虧損淨額而在短期內有所下降。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協議內建議收購之有關代價，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將列為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呈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1)其中一名賣方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95,67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9%，及(2)另一名賣方香港總商會為擁有DTTNC<sub>o</sub>之11.09%權益之股東，兩者因此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建議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擁有DTTNC<sub>o</sub>之0.24%權益之股東及其中一名賣

## 董事會函件

方)之幹事，因此其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綜合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由DTTNC<sub>o</sub>經營之業務及根據建議收購之要求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以及訂立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鑒於於完成後可實現之利益及潛在協同效益，即使DTTNC<sub>o</sub>過去有虧損，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為本公司帶來業務協同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考慮協議之條款並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金浩先生

鍾維國先生

吳偉聰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以下乃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  
43.43%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收購（為此正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收購及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函件所述， 貴公司（作為買方）建議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後之四個星期內促使賣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待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TTNC<sub>o</sub>由 貴公司擁有56.57%權益，但由於 貴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未能控制DTTNC<sub>o</sub>之董事會，因此DTTNC<sub>o</sub>之業績並無綜合至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後，DTTNC<sub>o</sub>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TTNC<sub>o</sub>之業績將綜合至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作為賣方之一，財政司司長法團於95,6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而另一賣方香港總商會乃於DTTNC<sub>o</sub>擁有11.09%權益之股東，故上述兩者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賣方（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之三名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及收到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收取之資料乃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及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計及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建議收購之背景及理由

#### 1.1 DTTNCo 及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DTTNC<sub>o</sub>之成立可追溯至政府之研究報告，該報告為二零零三年四月香港物流發展局公開邀請各有興趣之人士就發展及實施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igital Trade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DTTN」)形式的電子商業對商業(「B to B」)平台提出建議奠定了基礎。在政府之研究報告中及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發展DTTN被認定是維持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內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地位的重要舉措之一。 貴公司認為DTTN在商業上可行，並考慮到 貴公司於電子貿易相

關服務方面之資源、實力及經驗，貴公司就此提交了一份建議書，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推薦下，政府與貴公司就發展及營運DTTN展開磋商。據此，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DTTNC<sub>o</sub>，其後DTTNC<sub>o</sub>與政府訂立經營協議，以界定DTTN的服務範圍、服務水平、價格模式及實施時間表。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聯繫政府及商界，而DTTNC<sub>o</sub>為貿易、物流及金融業之電子資訊交流提供平台。DTTNC<sub>o</sub>現由貴公司擁有56.57%權益。目前，由於貴公司並無擁有DTTNC<sub>o</sub>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貴公司於DTTNC<sub>o</sub>之權益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 DTTN之業務及其前景

DTTN為一種提供共用電子平台之電子基礎設施，旨在促進貿易及物流服務供應鏈領域之資訊流通，主要用以交換各種商業B to B文件。預期倘廣泛使用，DTTN將起着推動採用電子商業模式(特別是為中小企業所採用)之作用。

如該函件所載，董事認為，DTTN乃屬一種優秀業務理念(亦得到其利益相關者所認同)，於支持香港貿易及物流業之長遠發展方面舉足輕重，鑒於香港與中國之貿易量日趨增長，中國市場為DTTNC<sub>o</sub>帶來新商機。

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統計數據所示，香港出口總額已由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7,424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港幣26,875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1.4%，而香港進口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8,058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港幣28,68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3%。此外，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之統計資料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香港為中國第五大貿易夥伴，貿易額約為1,345億美元，佔中國貿易總額約7.8%。另外，據中國商務部之統計資料所示，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貿易額於二零零七年約為1,972億美元，按二零零三年之總貿易額約874億美元計算，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2.6%。以上反映香港將繼

續作為中國重要的貿易夥伴，故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DTTN作為促進貿易及物流行業供應鏈領域資訊流通的共用電子平台，將受惠於香港貿易業之持續發展。

同時，根據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佈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互聯網調查報告，中國B to B電子商務市場預期將會保持持續快速增長。B to B交易總值於二零零六年約為人民幣9,957億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約為人民幣12,500億元，增長約25.5%。另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互聯網普及率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由二零零五年六月約7.9%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約19.1%。基於上述，吾等預期，隨著中國使用互聯網及電子數據交換服務日益廣泛，商業界從事電子商務交易將會繼續保持增長，而此發展趨勢對DTTNC<sub>o</sub>之業務有利。

### **1.3 DTTNC<sub>o</sub>之業務表現**

如該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DTTNC<sub>o</sub>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3,700,000元及港幣43,200,000元，而DTTNC<sub>o</su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5,9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2,500,000元。吾等亦得悉DTTNC<sub>o</sub>之資產淨值將會因一直處於虧損狀況而進一步減少。

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表示，DTTNC<sub>o</sub>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DTTN之整體技術發展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全面投入商業運作時才完成，故該年度錄得之營業額極少，而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則按整個年度計算所致。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招攬客戶之市場推廣進度及DTTNC<sub>o</sub>之服務啟動較預期緩慢，該年度錄得之營業額僅約港幣186,624元，故DTTNC<sub>o</sub>之財務業績進一步轉差及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43,200,000元，主要是來自該年度錄得之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DTTNC<sub>o</sub>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1,000,000元，但仍錄得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DTTNC<sub>o</sub>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別約港幣28,900,000元及港幣11,500,000元。鑒於DTTNC<sub>o</sub>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及往績虧損記錄，董事認為在目前經營模式下，如沒有股東作出進一步之新注資，實難維持DTTNC<sub>o</sub>之持續經營。

雖然DTTN具有如上文所討論之發展潛力，但DTTNC<sub>o</sub>之財務表現於過去兩年不甚理想。根據吾等與董事進行之討論，吾等得悉DTTNC<sub>o</sub>於過去兩年之業績不甚理想乃主要由於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局限了DTTN之發展潛力所致。例如，根據經營協議，DTTNC<sub>o</sub>的營運須受一套指導原則所規限，其中包括限制DTTNC<sub>o</sub>提供增值應用服務以及在首個五年內設定DTTN用戶應付費用上限，而該等費用僅可以在與政府磋商後調高至上限以上。據董事表示，於過往數年，DTTNC<sub>o</sub>遇到許多潛在客戶因彼等僅可使用DTTN進行單純的文件交換及DTTN不能提供增值應用服務，成效有限，故不願意使用DTTN的情況。

因此，董事於協議內載明，作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必須於形式及內容上對經營協議作出令 貴公司滿意之修訂，或取消經營協議，從而消除該等局限DTTN發展潛力之限制。

#### **1.4 DTTN與 貴公司業務之策略整合**

倘完成建議收購後可消除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董事認為，DTTNC<sub>o</sub>可將增值應用服務與其基本文件交換服務捆綁，為客戶帶來更高價值和利益，從而使DTTNC<sub>o</sub>更能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預期可提高其商業可行性及在未來帶來更多業務機遇。

另外，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正就於中國提供電子文件交換及轉換解決方案之若干項目進行商討。於消除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後， 貴公司將可更好地接管DTTNC<sub>o</sub>之業務及發掘於中國拓展物流業和其與全球其他市場之互動之業務潛力。建議收購將成為 貴集團長遠業務目標之一部分。鑒於DTTN為一個成熟之B to B電子商務平台，如建議收購獲具體落實， 貴公司可運用及利用DTTNC<sub>o</sub>之現有基礎設施開拓中國市場，故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建議收購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構建其本身電子平台之替代途徑，以發掘中國物流業之業務潛力及參與中國市場之電子商務業務。另外，如該函件所

述，DTTNC<sub>o</sub>可併入 貴公司之業務中，從而消除因維持DTTNC<sub>o</sub>作為一個單獨及獨立組織所產生之重疊，且DTTNC<sub>o</sub>之平台可與 貴公司之平台進行整合，實現節省技術及人力資源，使DTTNC<sub>o</sub>之營運更具效益及效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港幣97,900,000元、港幣63,000,000元、港幣91,400,000元、港幣83,200,000元及港幣76,200,000元。鑒於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往績盈利記錄及上文「DTTN之業務及其前景」一段所述之DTTN之業務發展潛力，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即如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被消除以便能夠向客戶提供增值應用以更能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前段所述之改善及協同效應能夠得以實現， 貴集團將擁有專門知識及能力提升DTTN之價值，而DTTN之增長及發展乃一直受到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所規限。

### 1.5 吾等之看法

基於上述，由於(i)DTTN被認為屬優秀業務理念及在香港貿易環境下具有良好業務前景；(ii) 貴集團將擁有專門知識及能力透過將DTTN納入其業務中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提升DTTN之價值；及(iii) 貴集團可利用DTTN之現有基礎設施開拓中國電子商務業務，加上吾等注意到如DTTN之經營模式仍維持不變及其股東不向DTTNC<sub>o</sub>注入額外資金，則DTTNC<sub>o</sub>之業務或會出現持續經營問題，故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建議收購是 貴集團長遠業務目標之一部分，對 貴公司具策略價值，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 2.1 建議收購之代價基準

如該函件所載，代價乃由董事經考慮(i)DTTNC<sub>o</sub>之財務表現；(ii)DTTNC<sub>o</sub>於建議收購後之業務前景；及(iii)DTTNC<sub>o</su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42,500,000元後釐定。

根據協議，各賣方可選擇收取現金或代價股份，作為彼等各自於DTTNC<sub>o</sub>權益之代價。如選擇以代價股份獲支付款項，則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釐定：

$$\frac{\text{港幣}0.34\text{元} \times \text{賣方所持有之待售股份數目}}{\text{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5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但不得低於每股港幣0.42元。如選擇現金代價，將以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較如選擇以代價股份獲支付款項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4元有略微折讓）支付予有關賣方。

建議收購之總代價將介於港幣18,796,800元（如所有賣方選擇以現金獲支付待售股份之款項）至港幣19,971,600元（如所有賣方選擇以代價股份獲支付款項）之範圍內。於評估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將假設所有賣方將會選擇收取代價股份，因為此方式獲支付之代價金額較高，為港幣19,971,600元（「最高代價」）。

由於DTTNC<sub>o</sub>過去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認為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並不適合採用市盈率法。為評估建議收購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將最高代價與DTTNC<sub>o</sub>之資產淨值進行比較。根據DTTNC<sub>o</sub>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如該函件所載，DTTNC<sub>o</su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2,500,000元。因此，建議收購之最高代價較DTTNC<sub>o</su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43.43%應佔權益即約港幣18,500,000元略微溢價約8.20%，而市賬率則約為1.08倍。

考慮到(i)於建議收購完成後DTTNC<sub>o</sub>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將對DTTNC<sub>o</sub>之業務營運取得全部及全面之控制權；及(ii)DTTNC<sub>o</sub>已於業務運營方面建立既有之技術及營運基礎設施及設備，故吾

等認為最高代價較DTTNC<sub>o</su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略微溢價(如上文所述)對獨立股東之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2.2 代價之支付方法

### 2.2.1 以現金方式支付

如上文所述，如所有賣方選擇以現金方式獲支付待售股份之款項，則 貴公司將須於完成後支付現金總代價港幣18,796,800元。如該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港幣364,100,000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51,700,000元(如其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用於支付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且倘若所有賣方選擇以現金獲支付款項，其財務狀況或營運將不會受到建議收購之不利影響。

### 2.2.2 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對獨立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如上文所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5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但不得低於每股港幣0.42元(「最低發行價」)。

最低發行價相當於(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42元；(ii) 較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54元折讓約22.2%；(iii) 較截至該公告日期止(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38元折讓約21.9%；及(iv) 較截至該公告日期止(包括該日)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23元折讓約19.7%。

經考慮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5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且將不低於港幣0.42元，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相若，吾等認為釐定發行價及最低發行價之機制乃屬合理。



如該函件所述，假設所有賣方選擇以代價股份獲支付款項，並根據最低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2元計算，貴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7,551,431股代價股份。下表載列貴公司可能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賣方選擇以代價股份獲支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財政司司長法團	95,673,000	12.29	121,173,000	14.67
賣方(財政司司長法團除外)	55,937,500	7.19	77,988,931	9.44
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附註)	718,000	0.09	718,000	0.09
余國雄先生(附註)	1,142,000	0.15	1,142,000	0.14
公眾股東	624,835,555	80.28	624,835,555	75.66
	<u>778,306,055</u>	<u>100.00</u>	<u>825,857,486</u>	<u>100.00</u>

附註：為貴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餘下其中三名賣方除外)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餘下其中三名賣方除外)之股權將減至約75.9%(相當於攤薄效應約為5.8%)。考慮到發行代價股份將可加強貴公司之股東基礎，吾等認為該攤薄無關緊要。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認為建議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代價股份支付之機制及每股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以下乃說明於建議收購後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已假設(i)所有賣方選擇現金獲支付代價；或(ii)所有賣方選擇以代價股份獲支付代價。股東應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而對 貴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其中包括)於完成後DTTNC<sub>o</sub>之實際資產淨值而定。

#### 3.1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29,300,000元，其中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約港幣31,700,000元(即 貴公司於DTTNC<sub>o</sub>之權益)。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聯營公司權益，而DTTNC<sub>o</sub>之總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 貴集團之賬目。 貴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將按代價與於完成後DTTNC<sub>o</sub>資產淨值之43.43%應佔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錄得商譽。如所有賣方選擇現金付款，則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按付款金額而減少。基於上述及DTTNC<sub>o</su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42,500,000元，預期倘所有賣方選擇現金付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倘所有賣方選擇收取代價股份，預期 貴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會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有所增加。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主要因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而有所增加。

#### 3.2 盈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港幣76,200,000元。鑒於DTTNC<sub>o</sub>一直處於虧損之往績記錄及DTTNC<sub>o</sub>之業績將於完成後全面綜合至 貴集團之業績，預期 貴集團之盈利短期內將會因收購於DTTNC<sub>o</sub>之其餘43.43%股權及DTTNC<sub>o</sub>之未來全部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盈利而有所下降。然而，如上文「DTTN與 貴公司業務之策略整合」一段所述，基於 貴集團取得

理想之往績記錄，吾等相信，在經營協議所施加之限制可獲消除以便能夠向客戶提供增值應用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要，以及改善及協同效應能夠得以實現之情況下，貴集團將擁有專門知識及能力長期提升DTTN之價值。

### 3.3 現金流量

基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港幣364,1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51,700,000元，吾等認為，如所有賣方選擇現金付款，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結算承擔約港幣18,800,000元，且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而經建議收購擴大後之貴集團仍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之持續經營。

如代價將由貴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完成建議收購並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帶來重大影響，惟須支付因建議收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除外，而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述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後認為該等費用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3.4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報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付息借貸。由於根據協議應付之現金代價將透過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及DTTNC<sub>o</sub>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付息借貸，故建議收購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有)造成任何影響。

雖然貴集團之盈利預期於完成後將會因綜合一直處於虧損之DTTNC<sub>o</sub>業務而有所下降，但並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帶來任何重大變化。經考慮上文「進行建議收購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之進行建議收購之利益，雖然DTTNC<sub>o</sub>處於虧損狀況，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即建議收購將為貴公司帶來業務協同效應，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有關建議收購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DTTNCo經營之業務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梁美嫻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股份)：

1,250,00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000,000
---------------	-----------------	-------------

已發行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股份)：

778,306,055	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661,211
47,551,431	股於完成後將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賣方均選擇以代價股份付款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其最低價每股港幣 0.42 元)	9,510,286
<u>825,857,486</u>	股股份	<u>165,171,497</u>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登記冊所述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之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個人	相關股份數目	
余國雄先生	1,142,000	9,098,743	10,240,743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718,000	–	718,000
鐘順群女士	0	2,095,848	2,095,8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陳慧欣女士為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9%）聘用之公務員，而WEBB Lawrence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1%）之僱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b>主要股東</b>				
財政司司長法團	95,673,000		95,673,000	12.29
<b>其他人士</b>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63,125,000	63,125,000	8.1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63,125,000		63,125,000	8.11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62,200,000	62,200,000	7.99
DJE Investment S. A.	62,200,000		62,200,000	7.9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直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9.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0. 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其他事項

- (a)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下列情況存在：(i) 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該股東具有約束力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 任何股東負有責任或擁有權利，據此以按照一般或視個別情況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將其透過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
- (b)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將控制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福權先生，其負責本公司所有財務管理活動，包括財務會計及彙報、庫務、預算、財務計劃及監控。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財務部之高級經理。彼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物流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c)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d) 協議；及

(e) 本通函。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財政司司長法團、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出口商會(統稱「賣方」與本公司建議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草案及其條款及條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58,74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全部代價；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賣方於本決議案日期起四個星期內磋商及最終確定協議之條款；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訂協議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完成收購事項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國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11樓及12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僅接納就該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國雄先生及鍾順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熿博士、翟迪強先生、羅四維先生、WEBB Lawrence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葉承智先生及陳慧欣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立基先生、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